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对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和合作。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部门总编制数40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18人（行政编制269人，事业编制49人）。离退休267人（离休1人，退休26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7838.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06.97万元，较上年减少717.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31.82万元，较上年减少535.0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2753.1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支出275.22万元，省级专项支出579.8万元，市级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和市级追加项目1898.13万元（纪检派驻机构专项7万元、商事制度改革27万元、食品安全监管27万元、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真抓实干激励经费50万元、（科技）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及奖励733.5万元、上年结转125.81万元、市打击传销办打击传销工作经费30万元、食品安全经费99.5万元、其他资金187.34万元、非税执收成本227万元、人员经费383.9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开展培育培优行动，促进“一个大市场”建设。

结合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实行“一网通办”“一照简办”“一事联办”“一城快办”，打造“衡好办”品牌。经营主体登记文书由96个压减至48个；企业开办等6个事项实现联办；将药品经营许可等事项下放县市区，方便经营主体就近办。开展了“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技能培训，帮助经营户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出台规范“个转企”的工作制度，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全市共完成“个转企”2607户，完成率达434.5%。截至11月底，全市共有全市有经营主体59.63万户，同比增长12.99%。其中，实有企业13.16万户，同比增长32.93%，实有经营主体总量和企业总量分别位居全省第二和第三。

（二）建立“四赋四化”机制，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坚持企业赋“码”、标准赋“魂”、平台赋“智”、信用赋“能”，促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化、制度化、智慧化、法治化。市本级投入150余万元，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网络平台，通过“平台+工作指引”“平台+风险评估”“平台+信息交互”，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交互性、实效性。充实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由26个增加至32个，组织成员单位合编工作指引，建立了涵盖236个市场监管项目的标准体系。发挥了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企业年报率突破96%，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行了部门联合惩戒。

（三）积累先行先试经验，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抓实质量基础工作。推动质量讲座进党校，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全市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项，制定国家标准10项。锚定一流标准，推进国家油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建设，打造油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总体水平向好，主要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为95.6％。创新质量服务措施。在全省首推“衡质贷”，包括“荣誉贷”“质量贷”“品牌贷”“专利贷”，将企业无形资产变为真金白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市发放“衡质贷”25.37亿元。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45家企业申报首届“湖南名品”，9家入围现场评审。组织开展衡阳市第七届市长质量奖评选，名额由5个增加至12个。

（四）贯彻联动联创要求，创建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坚持市县联动，推进试点示范创建。正式启动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市本级投入900万元，实施了3大方面15个知识产权战略项目，全市现有有效发明专利3801件，专利授权3609件。常宁市、耒阳市成功创建了省级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坚持校企联动，开展专利转化许可。南华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学院等在衡高校完成专利转化许可1321次。坚持部门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部门联合行动，严查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向法院移送案件40余起。全市现有地理标志15件，积极打造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坚持政社联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商标窗口标准化服务，有效商标注册突破6.2万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质押融资突破3.5亿元。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非正常专利撤回率达98%。

（五）保持严防严管态势，坚决守住“四大安全”底线。

落实“五全一常态”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

重点时段，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了隐患排查、闭环调度、风险会商、督查通报等工作，严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全市51060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了包保责任范围，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主体覆盖率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均为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全市各类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保障用药安全，药械化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完善电梯、气瓶信息化管理平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检验率动态保持在99%以上。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三品一特”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

（六）强化规则规范意识，维护公平良好的市场秩序。

结合“清廉市监”机关建设，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风建设，通过自查自纠、行风评议、社会监督举报等途径，收集市场监管执法等方面的行风问题38个，均及时整改到位，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关键环节更加规范。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梳理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1143件，审查今年以来的政策文件832件，对清理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打好制度补丁。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12大专项整治，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案件3486起。重点整治了网络教培市场乱象，累计处理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2779件，涉及金额521.92万元，立案14起，涉及金额228.64万元，均及时处理到位。通过整治，规范了网络教培行业，投诉举报和信访存量实现“清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有一定偏差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2023年政府采购率3.79%，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今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加强。2023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仅为60.56%，造成指标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1. 预算数与决算数偏离度大

 年初预算数为8720.13万元，决算数为10613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892.87万元，预算执行偏离度大， 主要是因为省市两级追加经费较多，特别是人员经费。

1.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任务

经济成本指标年度目标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54万元，实际完成值1832.31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资金较多，2024年预算已采取全口径方式编制，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编入预算。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要根据部门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尽量减少年中追加。要按照“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和政策规定编细公用经费预算，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二）严格部门预算执行

要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提高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减少指标跨年结转。

（三）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